交警支队打印机复印机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常州市名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进行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0-CZZH-T2025-0067 的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2026 年度打印机复印机耗材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本合同是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金额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柒拾万圆整）。

序号	分项名称	打印机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1	硒鼓	惠普	HP2612 硒鼓		个	28
2	硒鼓		HP 88A 硒鼓		个	22
3	粉盒		HP 218 粉盒		个	26
4	黑墨盒		HP 803 黑墨盒	原装	个	56
5	彩墨盒		HP 803 彩墨盒	原装	个	63
6	黑墨盒		HP 802 黑墨盒	原装	个	68
7	彩墨盒		HP 802 彩墨盒	原装	个	69
8	硒鼓		HP CF400-403 硒鼓		个	34
9	硒鼓		HP CE271-273A 硒鼓	原装	个	585
10	硒鼓		HP 219 鼓	原装	个	100
11	硒鼓		HP 278A 硒鼓		个	30
12	硒鼓		HP Q6000-6003 硒鼓		个	15
13	硒鼓		HP CF500 硒鼓		个	35
14	硒鼓		HP CE505A 硒鼓		个	25
15	硒鼓		HP CE310-313		个	30
16	硒鼓		HP CF510-513 硒鼓		个	33
17	硒鼓		HP CE270A 硒鼓		个	285
18	硒鼓		HP CE314 硒鼓		个	25
19	硒鼓		HP CF410-413A 硒鼓		个	15
20	粉盒		HP 2080-2083 粉盒		个	40
21	硒鼓		HP 540-543 硒鼓		个	15
22	黑墨盒		HP62 黑墨盒	原装	个	63
23	彩墨盒		HP62 彩墨盒	原装	个	75
24	彩墨盒		HP805 彩墨盒	原装	个	58
25	黑墨盒		HP805 黑墨盒	原装	个	61
26	粉盒		HP72625 粉盒	原装	个	125
27	硒鼓		HP W1132A 硒鼓		个	120
28	硒鼓		HP1370 硒鼓		个	30

29	硒鼓	理光	理光 250 黑硒鼓		个	85
30	硒鼓		理光 250 彩硒鼓		个	88
31	硒鼓		理光 SP200C 硒鼓		个	65
32	粉盒		理光 SP210SF 粉盒		个	65
33	粉盒		理光 3554 墨粉	原装	个	125
34	粉盒		佳能 815 墨盒	原装	个	75.6
35	粉盒	佳能	佳能 816 墨盒	原装	个	78.6
36	粉盒		佳能 835 墨盒	原装	个	25
37	粉盒		佳能 836 墨盒	原装	个	55
38	粉盒		佳能 845 墨盒	原装	个	63.8
39	粉盒		佳能 846 墨盒	原装	个	65.8
40	粉盒		佳能 2800 黑墨盒	原装	个	125
41	粉盒		佳能 2800 彩墨盒	原装	个	125
42	硒鼓		佳能 925 硒鼓		个	19.9
43	硒鼓		佳能 328 硒鼓		个	25
44	硒鼓		佳能 830 硒鼓	原装	个	15
45	硒鼓		佳能 831 硒鼓	原装	个	15
46	硒鼓		佳能 40 硒鼓	原装	个	15
47	硒鼓		佳能 41 硒鼓	原装	个	15
48	硒鼓		佳能 925 硒鼓		个	19.9
49	硒鼓		佳能 912 硒鼓		个	19.9
50	粉盒	兄弟	兄弟 TN281 粉盒		个	15
51	粉盒		兄弟 1035 粉盒		个	15
52	粉盒		兄弟 2225/2215 粉盒		个	25
53	硒鼓		兄弟 2015 鼓		个	15
54	粉盒		兄弟 2015 粉盒		个	15
55	粉盒		兄弟 2325 粉盒		个	15
56	硒鼓		兄弟 2350 鼓		个	19.9
57	硒鼓	兄弟	兄弟 2250 鼓		个	45
58	硒鼓		兄弟 1035 鼓		个	35
59	碳带		兄弟 TZ-231 碳带		个	15
60	粉盒		兄弟 283 粉盒		个	35
61	粉盒	美能达	美能达 TN-119 粉盒	原装	个	65
62	粉盒		美能达 IUP-P101S 粉盒		个	65
63	粉盒	夏普	夏普 AR-022ST 粉盒	原装	个	35
64	粉盒		夏普 238 墨粉	原装	个	65
65	粉盒	京瓷	京瓷 TK-678 墨粉	原装	个	380
66	粉盒		京瓷 TK-1113 墨粉	原装	个	65
67	粉盒		京瓷 TK-4118 墨粉	原装	个	165
68	粉盒		京瓷 TK-4128 墨粉	原装	个	165
69	粉盒		京瓷 TK-8118 墨粉	原装	个	185
70	粉盒		京瓷 5323 墨粉	原装	个	185

71	粉盒		京瓷 TK-5223 墨粉	原装	个	85
72	色带框	富士通	富士通 FR8X00B 色带框	原装	个	3
73	色带框		DPK700 色带框		个	28
74	色带框		DPK9500 框		个	5
75	色带框	得实	DS700 框		个	5.6
76	硒鼓	奔图	奔图 PD206 硒鼓	原装	个	85
77	粉盒		奔图 P5515DN 墨粉	原装	个	231
78	粉盒		奔图 CP2515DN 墨粉	原装	个	235
79	粉盒		奔图 CP2510DN 墨粉	原装	个	225
80	废粉盒		奔图 CP2510DN 废粉盒	原装	个	85
81	硒鼓		天威 W1003YC 硒鼓		个	115
82	硒鼓	映普生	映普生 1622A 硒鼓		个	15
83	粉盒	联想	联想 2451 粉盒		个	30
84	粉盒		联想 LT2822H 粉盒		个	15
85	粉盒	立思辰	立思辰 3330DN 粉盒	原装	个	45
86	碳带		110*90 混合基（SK-1021）	原装	个	28

注：在项目供货期间，如甲方要求采购项目清单中以外的耗材产品，产品的结算价格应按照甲方市场询价结果结算，相应产品的价格不超过京东或天猫（淘宝）旗舰店的价格。

乙方应所供应的全部耗材为所供耗材品牌原厂生产的正品，不存在任何再生、翻新、拼装或非原厂生产的情况，且符合品牌官方质量标准。若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通过品牌官方防伪验证（如防伪码查询、序列号比对）发现乙方供应的为再生、翻新、拼装或非原厂生产耗材，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部更换为合格耗材，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 3 倍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协议供货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壹

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要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1.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4.1.6 打印机及复印件维修：在该项目服务期限中，免费提供不少于 100 次打印机及复印机维修服务，维修中更换的配件根据市场价按实另行结算。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向乙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总价按实结算，不得超过招标限价金额：柒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费用、安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所需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②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送货单必须列明送货的数量和详细品牌规格型号。**

1.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如需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价格不超过京东或天猫（淘宝）旗舰店的价格。

1.4.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供货商送达的货物型号和数量清单，在下个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2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中路21号3幢90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广化街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300018010025182